

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補考申請要點

101年4月11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1年4月17日簽核通過

第一條 依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、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之規定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高中職學生，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不克參加學校辦理之定期考試，經核准給假者，得依據本要點申請補考。

第三條 補考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學生於定期考試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事先填寫補考申請書，經送教務處核可後，於當次月考後一日補考完畢，未申請者不予補考，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若學生於考試當日，因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到校應考，需當日向學校請假並由導師先至教務處登記，且於回校當天辦理補考申請，特殊狀況經教務處核可後，擇日辦理補考，未申請者不予補考，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學生因病缺考需有就診證明，2日以上需有醫師診斷證明。
- 四、學生請假期間達二週以上、考試當週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者，經填寫補考申請書獲核可後，得由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考試。
- 五、遇有特殊個案本要點未能考量者，得另以簽案辦理。

第四條 補考成績為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其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份視其請假原因，以下列規定採計：

- 一、因公、重病、直系尊親屬喪亡、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，超過六十分部份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二、其他原因之病假缺考者，成績六十分以上一律以六十分計，未達六十分者，則以其實得分數計算。

第五條 各項補考均以一次為限，補考仍缺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光復高級中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定期評量補考申請書

申請人	科別：	班級：	座號：
	姓名：	申請日期：民國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住家)	(手機)	
請假日期	自	年 月 日	第 節
	至	年 月 日	第 節
補考科目	1.	2.	3.
	4.	5.	6.
	7.	8.	9.
	10.	11.	12.
	13.	14.	15.
	16.		
家長簽章		假別<請附證明>	
備註：			
<p>一、學生於定期考試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事先填寫補考申請書，經送教務處核可後，於當次月考後一日補考完畢，未申請者不予補考，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二、若學生於考試當日，因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到校應考，需當日向學校請假並由導師先至教務處登記，且於回校當天辦理補考申請，特殊狀況經教務處核可後，擇日辦理補考，未申請者不予補考，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三、學生因病缺考需有就診證明，2 日以上需有醫師診斷證明。</p> <p>四、學生請假期間達二週以上、考試當週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者，經填寫補考申請書獲核可後，得由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考試。</p> <p>五、補考成績為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其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份視其請假原因，以下列規定採計：(一)因公、重病、直系尊親屬喪亡、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，超過六十分部份按實得分數計算。(二)其他原因之病假缺考者，成績六十分以上一律以六十分計，未達六十分者，則以其實得分數計算。</p> <p>六、各項補考均以一次為限，補考仍缺考者以零分計算。</p>			
導師簽章	教學組核章	註冊組核章	教務主任核章
申請補考進行方式	初核補考進行方式		核可補考進行方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擇期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評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擇期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多元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未通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擇期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多元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未通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 60 分按實得分數計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 60 分部分不予採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 60 分按實得分數計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 60 分部分不予採計